

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职责边界清单目录

序号	管理事项	牵头部门	涉及部门	备注
1	非法集资处置	金融发展服务中心	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政法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教育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局、乡镇政府	

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职责边界清单

序号	管理事项	涉及部门	职责分工	相关依据	备注
1	非法集资处 置	金融发展服务中心	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活动各项工作，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、公开举报电话。负责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典当行非法集资的排查，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实施行业监管。	国务院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和平山县《平山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方案》	
2		县农业农村局	负责对农村资金互助社、农村专业合作社实行行业监管，对排查出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予以取缔；同时，负责对全县农产品销售和种植、养殖行业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况开展全面排查。		
3		县市场监管局	负责对全县投资类、投资管理类、投资咨询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实施行业监管。强化监督检查，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依法查处；加强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“金融”、“交易所”、“交易中心”、“理财”、“财富管理”、“股权众筹”等字样或者内容；应当及时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广告。		
4		住建局	负责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，重点是开发项目中有无通过非法集资活动筹集项目资金，有无通过售后返租、承诺高额回报形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；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实施行业监管。		
5		民政局	责民间组织（含养老机构）非法集资情况的排查；以及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的排查，对其日常经营行为实施行业监管。		
6		政法委	负责牵头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资金的清退工作及信访稳控工作。		

7		司法局	负责法律支持和解释工作		
8		信访局	负责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参与人信访接待工作。		
9		县公安局	负责对非法集资案件进行侦查		
10		县检察院	负责非法集资案件涉案犯罪人员的审查批捕和起诉		
11		县法院	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		
12		县教育局	负责防控本行业范围内的非法集资活动，认真做好监测预警，及时发现苗头，向县处非办反馈信息，必要时向公众发出预警警示，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		
13		县交通运输局	负责防控本行业范围内的非法集资活动，认真做好监测预警，及时发现苗头，向县处非办反馈信息，必要时向公众发出预警警示，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		
14		县工信局	负责防控本行业范围内的非法集资活动，认真做好监测预警，及时发现苗头，向县处非办反馈信息，必要时向公众发出预警警示，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		
15		县发改局	负责防控本行业范围内的非法集资活动，认真做好监测预警，及时发现苗头，向县处非办反馈信息，必要时向公众发出预警警示，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		
16		乡镇政府	制定本辖区非法集资处置工作预案和宣传方案，对本辖区范围内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非法集资苗头，在县处非办指导下结合相关业务监管部门及时依法从严从快打击。		

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主要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1	负责企业挂牌上市	
			2	负责对接金融机构、整合融资平台、服务金融业发展等相关工作。	
			3	负责小贷、典当行检查	
			4	负责协调非法集资处置工作	
			5	负责金融风险排查	
			6	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